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1 年度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1年度第9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1年度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經濟部)

結論:

(一)鑒於離島地區砂石來源主要係由大陸進口砂石供應，為避免砂石船因東北季風影響航運行駛，致產生離島地區砂石短缺情形，請經濟部礦務局建立整體離島地區砂石供應管控機制，以確保離島地區砂石穩定供應。

(二)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及構造物安全積極辦理疏濬，並努力提供穩定之河川砂石料源，以滿足營建市場需求，請經濟部水利署於下次會議呈現各水庫庫容量、淤積量、

清淤量及提供砂石等之統計圖表相關資訊，俾利瞭解各水庫清淤量之變化情形。

(三)有關預拌混凝土原料部分，鑒於國內爐石粉除中聯公司供應外，尚有約一半爐石粉市場由其他民間業者供應，與砂石及飛灰係由政府部門唯一供應並採固定價格讓售有別，爰請經濟部督促中聯公司以符合市場機制並扮演穩定市場物價之角色，以避免業者不當哄抬等不法情事發生。

二、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一)考量鋼筋、鋼板等主要受到國際廢鋼影響，雖然已有物價調整機制，但仍較難掌握，爰建議各機關（如交通部、經濟部或內政部等鋼筋、鋼板等用量較大之部會）辦理工程採購時，如遇有材料價格波動較大時，可另案單獨辦理該項工程材料招標，由機關提供該項材料供工程施工廠商使用。過去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亦曾採行鋼筋、水泥及柏油之機關供料模式，且成效良好。

(二)另本會已於111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561號函提供「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指引及其流程圖」供各機關參考。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2項，持續列管2項，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並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如有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請列入會議資料。

二、專案協助衛福部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一)請衛福部針對不同類型之公共建設，應掌握下列原則確實辦理：

1. 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以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為例，建置場所仍未確定即編列預算，爰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

2.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二)另請衛福部針對明年度列管計畫提早準備預算分配事宜並妥善編列各月分配數，依計畫之實際需求，合理分配預算，以確實反映預算執行進度。

三、**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一)感謝交通部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確實做好進度與品質之管控工作，俾利如質如期完工。

(二)另有關新秀姑巒溪橋因受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力衝擊影響，致使共有 15 跨梁體全部位移部分，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率隊並會同交通部及台鐵局等機關瞭解復原情形及確認該橋當時止震塊施作狀況。

伍、111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截至111年9月底，進度落後案件仍以工程相關配合作業延宕為最大宗，提醒各機關落後原因多屬先期作業應注意事項，仍請各機關應妥為注意，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

二、有關屏東榮民總醫院將於111年11月18日開幕，提醒各機關，工程驗收與開放使用是可分離，工程驗收係機關與廠商之內部關係，開放使用係機關與民眾之外部關係，二者目的、程序、效力均不同。且驗收係為明確機關與廠商間之契約權利義務，非開放使用之必要條件，而開放使用之必要條件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工程會近期將訂出相關準則，俾利各機關參辦。

三、有關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交通部原規劃完工時間為111年9月18日，惟因施工瑕疵改善問題延後至12月18日乙節，考量地方期待，能早一天通車算一天，且南方澳漁港週邊設施改

善，未涉及通車部分如整補網區、地磅站及兩權協會移設等，與跨港大橋通車部分(包含標誌、標線及夜間路燈照明等)，並無直接相關，請交通部評估於安全無虞前提下，能通車就先通車，以呼應地方鄉親早日恢復通車的期待。

四、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新竹大車站計畫

1. 因綜合規劃(他案計畫)進度已落後，經交通部111年10月13日召會審查後刻由新竹市政府修正中，請交通部督導新竹市政府依限修正，並建議簡化審查程序，減少補件時間，預先蒐集委員及協審機關意見，加速達成共識。
2. 本案計畫受綜合規劃未核定致無法支用今年所編預算，建議後續計畫應俟綜合規畫內容核定後再編列設計及工程費用，避免編列之預算閒置。
3. 如交通部針對5.5億元有研擬流用之需求，請交通部確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綠能第一期計畫

1. 本計畫共16個場址，目前僅4個場址決標，其餘場址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應同步進行規劃設計、招標、籌設許可申請等前置作業，俾利加速整體計畫執行進度。
2. 另就民眾或地方政府對風力發電及光電可能提出疑慮(例如：風力機組產生噪音、電磁波、環境是否影響等)部分，請台電公司準備相關說明資料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說明及宣導正面訊息。

(三)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LNG 接收站儲槽工程」受海域環評通過期程影響進度，目前已針對環保團體訴求提出港型替代方案，後續請環保署及經濟部積極協助，並請台電公司高層親自帶隊出席海域環評相關會議，掌握原因並建立溝通管道，切勿僅讓受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與審查委員對話，俾利順利通過審查。

2.海域環評審查涉及海委會權管之「海洋污染防治法」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訂定)等法令，請台電公司洽海委會提供協助。

3.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已同意本計畫修正案，兩部燃氣機組商轉日期展延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及 115 年 8 月 31 日，請趲趕本計畫後續工進，避免再展延機組運轉發電期程，以確保供電穩定。

(四)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含汙水處理廠)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

1.本計畫原採統包方式辦理，原定 111 年 8 月啟動工程招標，故 111 年預算編列 17.93 億元為預付款之用，現由統包改為傳統標方式，提醒修正計畫應確實依設計、施工所需期程核實編列分年預算。

2.修正計畫審查過程，請教育部積極配合說明及修正作業，促使審查順利，並請同步準備設計案之招標作業，俾加速推展後續進度。

3.請國發會針對本案修正計畫部分，儘速依預定期程辦理審核作業。

五、目前已近年底，請各機關依主計總處所提建議，依契約約定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付款，以提升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倘於112年1月15日機關關帳前仍無法付款部分，若屬依

規定可以申請經費保留者，請循程序辦理保留。

六、提醒各機關，有關年度經費之編列及爭取，應務實且謹慎評估計畫執行之困難度及機關本身執行量能是否足夠，而非僅積極爭取經費而未周延規劃計畫之執行，致使執行績效低落。

七、近期發現各機關補助縣市政府之案件多數採統包工程方式為之，惟考量統包有其優點也有適用條件，以社會住宅為例，採統包招標，卻無整體之規劃，爰請各機關仍應視工程特性評估選用適合採購方式。另針對111年9月18日因地震力衝擊致使「桃園八德桃園運動中心」之羽球場天花板塌落乙節，請工程會釐清事發原因後續處。

八、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辛勞，雖本土勞工老化，逐漸減少人力確屬事實，但藉由外籍移工補充人力，大部分機關仍得以順利推動公共工程，爰多數機關仍執行良好。提醒各機關物價上漲及缺工缺料雖屬事實，但機關應有積極作為，如招標策略改進等，而非仍以因缺工、缺料等因素為工程無法決標或進度落後之理由。

九、另工程會為加強各機關落實編列合理預算及因應營建物價波動，持續以函文向各機關及技術服務產業相關公會宣導，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設定之目標與定位，考量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各階段預算；設計成果並須符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相關材料、設備、工法、工期、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應合理可行，以利工程順利推動。倘各機關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協調及工程履約、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上午11時50分)